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度，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 2023 年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刚、毛新平及董事胡汉军 3 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李刚为主任委员。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陈宏良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范小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刚、范小华及董事陈宏良 3 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李刚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就公司的业绩预告、年报、半年报、季度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序号	届次	时间	审议或听取内容
1	第八届 2023 年 第 1 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30 日	1. 渤海汽车 2023 年审计工作计划 2. 渤海汽车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2	第八届 2023 年第 2 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3.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7.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	第八届 2023 年第 3 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1.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渤海汽车关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4	第八届 2023 年第 4 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渤海汽车 2023 年三季度报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阅读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材料，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基本上能够完成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满足公司对内部审计的需要。

4、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

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

7. 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各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8、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核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

平持续提升。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有序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李 刚（签字）_____

毛新平（签字）_____

陈宏良（签字）_____

2024年4月26日